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沪工程基金会〔2021〕15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铸人·筑梦——筑集采奖学金”评选方法》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处）：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铸人·筑梦——筑集采奖学金”评选方法》经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铸人·筑梦——筑集采奖学金”评选方法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年12月2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铸人·筑梦——筑集采奖学金”评选方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奖学金名称

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与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签订的协议，设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铸人·筑梦——筑集采奖学金”。

第二条 评定宗旨

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长期支持教育事业，为了鼓励和培养更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在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设立专项奖学金。

第三条 经费来源

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每年 10000 元，共三年，作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学生的专项奖学金。

第四条 评审制度

“铸人·筑梦——筑集采奖学金”采取由学院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核、推荐，评审机构评定为主的评审制度。

第五条 评审机构

“铸人·筑梦——筑集采奖学金”评审机构为“铸人·筑梦

——筑集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学金的日常工作由纺织服装学院负责。

第二章 奖项设置、奖励标准

第六条 奖励名额

一等奖学金 2 名

二等奖学金 4 名

三等奖学金 6 名

第七条 奖励标准

一等奖 1400 元/年

二等奖 900 元/年

三等奖 600 元/年

第三章 参评资格

第八条 参评资格

(一)具有正式学籍且连续学习满一年及以上的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本科学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纲领。有良好公德，自觉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思想品德等级“良”及以上，愿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四)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五) 获得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在相关比赛中获奖的学生优先评选；

(六) 原则上获得过“铸人·筑梦——筑集采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列为评选对象。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九条 评选方法

(一) “铸人·筑梦——筑集采奖学金”每年2-3月份申请；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 评选中注意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在校表现，全面衡量申报人综合情况。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

(二) 评审工作小组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推荐初审名单；

(三) 评审委员会审定；

(四) 公示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颁奖。

第五章 日常管理与追回制度

第十一条 监督与公布

“铸人·筑梦——筑集采奖学金”由纺织服装学院负责，获赠者在审定批准后，需在学校内公布。

第十二条 颁奖与记载

举行颁奖仪式，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与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联合颁发荣誉“铸人·筑梦——筑集采奖学金”证书。

第十三条 追回制度

如发生获奖学生违纪现象，即追回当年颁发的奖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铸人·筑梦——筑集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铸人·筑梦奖学金”——筑集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须 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党委书记 朱君璇

副主任：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孙绛芳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党委副书记 谢志霞

工作小组:

成 员：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全体本科生辅导员

注：今后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其岗位的人员自然替补。

附件 2： 纺织服装学院“铸人·筑梦——筑集采奖学金”评分表

类别	考试成绩	获奖情况				社会实践	
	平均绩点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行业协会	学生工作	志愿者活动
具体要求	以教务系统为准	挑战杯、互联网+、数模竞赛、艺术类相关奖项	挑战杯、互联网+、数模竞赛、艺术类相关奖项	挑战杯、互联网+、数模竞赛、艺术类相关奖项；优秀团员（学生）、优秀团（学生）干部，各类奖学金等	政府注册的协会组织的大赛	担任校院团委、学生会、班级等主要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及以上）	献血及各类志愿者活动
分值计算	该项目满分 50 分； 该项总分值=本人绩点*50/某最高计算分值	该项目总分 30 分； 各项目分值权重及系数： 国家级计分 6，省部级计分 4，校级、行业协会计分 2，各类获奖证书内排名不分先后，国家级获奖项目不得再计算省部级得分，一等奖系数 1，二等奖系数 0.8，三等奖系数 0.6，其他等级不计；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系数为 1，参与成员系数为 0.5。 该项目分值=第一项奖分值*等级系数+第二项奖分值*等级系数+……； 该项总分值=本人计算分值*30/某最高计算分值				该项目总分 20 分；各项目分值权重及系数：1、学生工作计 10 分，其中，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系数 1，其他系数 0.5； 2、献血及各类志愿活动共 10 分；献血一次得 2 分，志愿者活动一次得 2 分。各项目分值=10*系数；该项总分值=本人计算分值*20/某最高计算分值。	

